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重瑜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bugchung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48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86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保護案件案例彙編（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）1
份，請貴校於性侵害防治及兒少性剝削防制課程中運用宣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局115年5月26日桃社家字第1150047294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換章
2026/06/01
11:29:1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